

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经济思考

文/刘慧翮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已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经济运行要遵守世界经济规则,税收制度也要适应变化了的经济形势,遵守世界税收的基本准则。但我国目前内、外资企业仍分别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无疑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宏观政策的调控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统一我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势在必行。

一、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现状

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税制设计不合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一致、名义税率与实际税负不符、税率偏高档次繁杂等现象。如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但为了照顾微利企业和小型企业,另设两档税率,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至3万元的企业,暂减按27%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另外,对设在经济特区等地的外资企业可减按15%或24%征收,对于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取得的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按2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虽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都是33%,但由于存在不同的优惠税率、优惠政策等,内、外资企业之间的实际税率差别很大。据测算,内资企业所得税税负比外资企业约高出一倍。这种现状不利于我国内资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利于经济体制公平竞争,不利于我国税收征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不利于我国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改革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经济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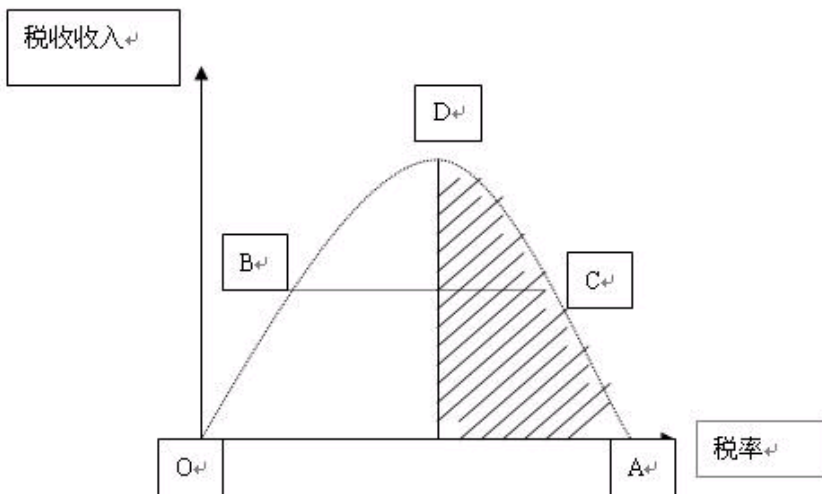
(一)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利于公平竞争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实现市场经济下公平税负、平等竞争的前提条件。各种性质的企业,不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也不论是国有企业还是私有企业,都应该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利于各个经济主体、各种经济成分、各类经营方式以及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根据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平等竞争的环境中承担公平的纳税义务,提高其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我国应实行中等偏低的比例税率

1、最优税率的经济分析

税率与税收收入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经济学中的拉弗曲线加以说明。拉弗曲线是美国供给学派代表人物阿瑟·拉弗提出的一种思想(如下图所示),它说明的是税率和税收收入之间的函数关系,为制定最优税率提供了理论模型。



图中的横轴代表税率,纵轴代表税收收入,原点0表示当税率为零时,税收也为零;当税率上升时,税收也逐渐增加;税率逐步提高到A点时为纵轴代表税收收入100%,则税收收入的函数呈ODA,即为“拉弗曲线”。当税率提高到D点时,税收收入最大;当税率超过D点继续提高时,税收收入逐渐下降,当税率提高为A时,税收收入为零。因而图中的阴影部分被视为课税的“禁区”。

拉弗曲线对说明税率与税收收入及经济增长之间的一般关系有着一定的重要意义:

(1) 高税率不一定会导致税收收入增加,取得高税收也不一定需要高税率。因为决定税收的

因素，不仅要看税率的高低，还要看课税的基础即经济主体收入的大小。过高的税率会削弱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可能促使企业偷逃税收，从而导致税收总额的减少。

(2) 取得同样多的税收可以采用不同的税率。如图中的B点即低税率和C点即高税率，两点税率不同，但税收收入却相同。

(3) 税率和税收收入及经济增长之间的最优结合虽然在实践中是少见的，但曲线从理论上证明是可能的，即表现为图中的D点，它是税制设计的理想目标模式，也就是最优税率。

2、借鉴世界主要国家的所得税税率，结合拉弗曲线原理，确定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上税制改革都走过了“低税率、广税基、严征管、重处罚”这样一条路。目前，世界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一般在20%左右，出现税率趋同化现象。由此看来，我国目前采用的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国际上属于较高水平，高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比一部分发达国家还高，这不利于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不利于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同时，由于我国所得税税率偏高，不仅打击了企业经营的积极性，而且还导致了企业偷逃税屡禁不止的现象，从而造成国家税收大量流失。杨崇春在回答《中国科技财富》记者时提到我国应统一实行一个中等略偏低的比例税率（25%左右）。按照发展中国家企业所得税的平均水平和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实际负担水平，根据拉弗曲线原理，从国家既得利益出发，我国企业（包括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改革的目标应该是：内资企业的税负应降低一点，外企的税负应上调一点，企业所得税率定在20%-25%之间为宜。

（作者单位：河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相关链接

[浅析企业统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革目标模式](#)
[如何区别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及进项税转出](#)
[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经济思考](#)
[关于审计风险的成因探析](#)
[浅谈内部审计风险及其控制](#)
[论税收权力的监督与制约](#)
[政府采购审计亟待解决的问题](#)
[开征燃油税的经济效应分析](#)
[从财务视角看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的失效与相关治理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